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孟齊
聯絡電話：02-23565449
傳真：02-23976868
電子郵件：moi2038@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130402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13040244301-1.pdf、301000000A113040244301-2.pdf、
301000000A113040244301-3.pdf、301000000A113040244301-4.pdf、
301000000A113040244301-5.pdf）

主旨：檢送本部法規會113年10月28日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3年10月11日台內法字第11304021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與會各機關（單位）之意見業已綜整在案，如有其他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逕送本部國土管理署並副知本部法制處。

正本：馬召集人士元、江委員嘉琪、何委員彥陞、李委員承志、賴委員宗裕、顏委員玉明、董委員建宏、吳委員堂安、黃委員駿逸、范委員琳珮、梁委員國輝、張委員琬宜、李委員昊陞、鄭委員信偉、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警政署、消防署、國土管理署

副本：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第1次）、下午2時整（第2次）

貳、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部8樓簡報室

參、主 席：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士元（范委員琳珮代）

紀 錄：蔡孟齊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略）

柒、審查結論：

一、各委員與列席機關代表意見（含會後書面意見）彙整如后附（另各機關會後書面意見均已轉知國土管理署）。

二、本部法制處意見如開會通知單所附初審意見對照表。

三、請國土管理署參酌各委員、列席機關、單位及法制處意見，重新調整此4草案內容後再提會審查，以求周延。

捌、散 會：中午12時50分（第1次）

下午5時15分（第2次）

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1次會議簽到單

主席：馬召集人士元（范委員琳珮代）

紀錄：蔡孟齊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法 務 部	專 職	陳 俊 宇
國 防 部	尚 化 技 工	傅 曾 壯
教 育 部		請 假
經 濟 部	專門委員 兼任技工	劉 云 南 曾 金 芳 張 勝 華 陳 芳 琦 何 俊 芸
交 通 部		請 假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勞動部	技士 科員	楊幸軒 李湘輝
農業部	科長 科員	林正義 江瑞如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文化部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員 科員	高曉雲 徐龍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技士 專員	蔣仲苓 周桂華
海洋委員會	科長	林群鴻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席益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辜冬青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長	林漢松
新北市政府	科長	何治華 羅富明 柯宗志 陳惠安
桃園市政府	股長	林建孝 翁茂進 許添進 鄧麗華 黃麗華 張性民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鄧雲青 沈貽忠 羅聖願
臺南市政府	專員	蔡文龍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專員 科員	宋慶忠 黃蔓青
南投縣政府	專員	林人豪
雲林縣政府	科長	張維茹
嘉義市政府		陳育穎
臺東縣政府	技正 科員	陳志鴻 張碧波
本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科員	何列達 曾昭仁
本部宗教及禮制司	觀察	彭敬德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本部警政署		請假
本部消防署		
本部國土管理署	主辦	朱慶倫
	組長 簡子祝寧	蘇宗懋、宋景文
	科長	許嘉玲
	科員	謝重辰
	科員	林妙如
	視導代理科長	廖雅虹
	副工程司	吳房遷

內政部法規會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第2次會議簽到單

主席：馬召集人士元（范委員琳珮代）

紀錄：蔡孟齊

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法務部		請 假
國防部	簡任技工	傅增淮
教育部		請 假
經濟部	專門委員 簡任技工	劉文南 張效綱 李洪龍 蔡世昌
交通部		請 假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勞動部	技士 科長	楊秉軒 李湘玲
農業部	科長 科員	林永慶 江瑞玲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文化部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員 專員	徐龍祐 高曉雲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技工	陳仲英
海洋委員會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齊益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李宜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長	林漢松
新北市政府	科長	何治華 陳惠安
桃園市政府	股長	林建華 翁志凡 許雅玲 張曉雲 林巧韻
臺中市政府	副總工	龍丙成 羅聖願
臺南市政府	專員	蔡文音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科員	黃蔓青
南投縣政府	科員	柯人豪
雲林縣政府	科長	張維茹
嘉義市政府		
臺東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何則達
本部宗教及禮制司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本部警政署		請假
本部消防署		
本部國土管理署	步勤	牛慶倫
	組長	蘇崇藍
本部國土管理署	簡祝寧	朱平延
	科員	林炳輝
本部國土管理署		
	副工程司	吳房鑑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意見彙整

條次	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第一條	<p><u>何彥陞委員</u>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則本標準得否排除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p> <p><u>賴宗裕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項為訂定依據；第 2 項為適用對象，二者建議分列二條文。 2. 對應草案第 6 條第 4 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達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方得申請使用許可，惟似有部分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項目（如農作集運設施、農作加工設施、水產品加工設施、水產品集運設施、養畜設施、養禽設施、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動物保護收容照護設施）具有人流、物流而具外部性，是否仍免申請使用許可，建議併同考量。 3. 按照目前設計係以「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認定是否達到一定規模，而不同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係以「計畫」作為認定基準，惟條文中並未規範複合型使用計畫且有不同使用項目及不同規模標準時，如何認定？例如於國土保育地區做水利設施（5 公頃以上）及防洪排水設施（2 公頃以上），以何者為主，建議敘明。
第二條	<p><u>何彥陞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4 項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依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之範圍且其使用面積未達第 1 項認定基準者，不受一定規模之限制係屬通案性或個案之情形？是否需於本標準規範？如係個案之情形，且係屬未達一定規模認定基準者，是否應回歸使用許可程序面之規範即可。 2. 第 6 項敬表贊同，惟應以同一使用計畫或同一使用性質認定請予考量，如以同一計畫認定實務上較為困難。 <p><u>賴宗裕委員</u></p> <p>相同使用在不同分區分類應該有不同規模之設定，以符合母法第 21 條，因而提出以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欄完全未說明第 1 項各功能分區統一性的規模認定基準（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 2

條次	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p>公頃、城鄉發展地區 5 公頃) 之依據。而參照附表一至附表三之備註與說明，則僅說明該特殊項目訂定依據。</p> <p>2. 說明欄第二點「(二) 申請使用範圍同時跨海洋資源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貨』城鄉發展地區時……」，錯字誤植應修正。</p> <p>3. 第 1 項 (附表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第 1 條係以應經申請同意作為適用對象，惟各附表中所列使用項目則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混用是否合適或一致？ (2) 特定工業設施之使用面積為何規範 2 公頃以上未達 5 公頃？5 公頃上限似乎是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授權由經濟部訂定的「群聚地區認定原則」，建議註明。 (3) 各特殊情形訂定標準依照說明欄僅提及「各使用項目之規模係參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規定，並就實務經驗評估及考量其對各功能分區之影響程度決定」，建議應就各使用項目規模標準之訂定依據（法令、案例等）具體說明。例如國防設施達 30 公頃以上，與其他項目差異甚大，其考量與依據為何？ (4) 附表一是本文的例外，而本文已統一規範 2 公頃標準，但附表中的特定工業設施、水庫、防洪排水設施同樣訂定 2 公頃只是增加額外的限制，此訂定方式是否妥適？是否附表只列不同於 2 公頃標準者？至於其他限制看是否於本文或其他方式處理。 <p>4. 第 1 項 (附表二)</p> <p>休閒農業設施規模標準達 10 公頃，但如住宿設施、餐飲設施等未達備註欄所規範之 1 公頃，是否不需申請使用許可？</p> <p>5. 第 2 項</p> <p>海洋資源地區與第 1 項陸域規定方式不同，未於條文中訂定統一規模，而是以附表定之，但附表卻僅有 1 種使用項目，是否完整？訂定考量為何？</p> <p>6. 第 5 項</p> <p>「申請使用項目屬線狀設施者，其使用面積免計入一定規模之認定。」惟條文並未限制陸域，但說明欄看似僅針對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而對照附表四卻規範「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及其長度標準，條文與附表有所矛盾，是否應於本文中限制</p>

條次	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p>僅適用陸域之功能分區？</p> <p>7. 第 6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範圍「毗鄰」之認定標準是否需要訂定？二基地中間隔一條道路申請同一使用是否適用？ (2) 此處以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與第 1 條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認定是否需要申請使用許可有所不一致，何謂使用計畫性質？如何認定？ (3) 應累計使用面積或長度，後者是否只針對海洋資源地區？ <p><u>農業部</u></p> <p>附表二「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例外情形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針對「再生能源設施」項目，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一定規模為 2 公頃，2 公頃以下僅限與農業經營結合，始與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以及本部 109 年 7 月 7 日宣布非營農型光電禁止 2 公頃以下零星發展之政策相符。 2. 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農業」分類下增列使用項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含寵物骨灰灑葬區）」，其使用面積建議為 2 公頃以上，以避免未來欲新設置除寵物骨灰灑葬區外之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皆須申請使用許可，門檻過高，產生供需失衡之情形，爰參考殯葬設施之管理方式，依事業所造成環境影響程度之高低，分級管理。 (2) 建議「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修正為「農業改良試驗機構場地及設施」。 <p>附表三「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例外情形表」</p> <p>建議新增分類「農業」及其使用項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含寵物骨灰灑葬區）」，使用面積建議為 2 公頃以上，理由同附表二之農業分類。</p> <p><u>經濟部能源署</u></p> <p>附表二</p> <p>依容許使用情形表地面型光電設施備註所列，使用面積達應辦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本部能源署延續 112 年 8 月 21 日「審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會議」，以及同年 9 月 19 日、21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5、6 次研商會議」意見，重申建議如</p>

條次	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p>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國土保育、生態環境敏感特性，於國土保育地區除符合免經同意條件者外，達 2 公頃以上者，應依使用許可規定申請。 2. 為避免分散、破碎之光電發展，以及避免引導業者朝小規模開發，建議參酌能源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11 月 17 日第 9 次、第 10 次使用許可研商會議提出之考量與建議，衡酌實務開發現況及農業與綠能政策需求，於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除符合免經同意條件者外，原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且其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者，需依使用許可規定申請使用。 <p><u>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u></p> <p>附表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工業設施（備註一）係包含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群聚地區，使用面積為 5 公頃以上；及依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工廠使用，使用面積為 2 公頃以上未達 5 公頃之情形，先予敘明。 2. 考量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群聚地區（面積達 5 公頃以上）倘位於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時，需經通盤檢討程序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續依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與同項第 2 款，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之申請使用程序與性質均有別。爰建議本附表，應就工輔法第 28 條之 10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群聚地區另作規範，並參考「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第 10 條所載之「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五公頃以上）」統一用語。 <p><u>國防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 條第 3 項但書已規定國防設施使用面積為 30 公頃以上，與附表相同，如實務上無差異建議免列。 2. 第 3 項第 2 款跨海洋資源地區及其他分區者，有關附表四提及管線長度，按第 5 項廊道不計入面積，則與陸域重疊部分如何計算？ <p><u>環境部（環境保護司）</u></p> <p>本草案第 2 條附表四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長度 30 公里以上，其該表說明二略以：使用</p>

條次	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p>項目之規模係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環評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並就實務經驗評估及考量其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影響，惟考量本部環評認定標準第36條有關「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之應實施環評規模有其緣由，並區分為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等，與貴部擬修訂之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有其立法本質上的不同，且未來本部環評認定標準相關規模、區位亦將因應國土計畫施行進行修正，爰建議貴部該認定標準附表四刪除本部法規相關文字，直接敘明係就實務經驗等考量之立法緣由即可。</p> <p><u>交通部</u> 有關「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第2條附表三，高爾夫球場分類應屬「體育或教育」。</p>
第三條	<p><u>賴宗裕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表五中有關性質特殊的「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限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等）」項目，對比附表三一定規模以上的「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前者僅限部分使用細目，但後者卻包含底下所有使用細目，有所重疊，會令人誤解。 2. 說明欄並未針對附表各性質特殊使用項目說明其各自影響為何？以致無法判斷列為性質特殊之適宜性，例如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為何沒有動物保護設施？二者差異何在？ 3. 性質特殊附表與一定規模附表表示方式不一致，前者將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分列二欄，後者卻僅列容許使用項目，至於細目用括弧表示，建議統一。 <p><u>國防部</u> 填海造地非屬使用項目，請考量是否列入附表。</p> <p><u>農業部</u> 附表五「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針對「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含寵物骨灰灑葬區）」項目，建議修正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限設置有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寵物屍體處理設施者）」，理由同附表二之農業分類。 2. 礦業：建議增列使用項目「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考量填埋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於農地，恐含有重金屬的汙染物質，對於農地、地下水及周邊農業生產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且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屬於挖坑填埋行為，具有變動重

條次	委員及各機關單位意見
	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產生環境外部性及生態環境衝擊等疑慮，故應列為性質特殊。
第四條	<p><u>何彥陞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4條規定係核發開發許可，但核發後未完成開發許可程序，是否得依母法第24條第4項辦理變更，請予釐清。 2. 開發同意僅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完成，尚未取得開發許可，得否依母法第24條第4項辦理變更，請予釐清。 3. 開發許可案件已依法使用，何以係依母法第24條第4項使用許可之變更計畫辦理變更？開發許可與使用許可之變更性質不同，是否可透過行政法規命令方式辦理，請納入參考。 <p><u>賴宗裕委員</u></p> <p>目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因擴增使用範圍，例如工業區擴廠申請許可，本標準對此類情形之規模及程序之規定為何？</p> <p><u>法務部</u></p> <p>本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興辦事業性質」，惟查國土計畫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則上開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包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為肯定，建請釐清定明。</p>